











1. 依據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需要，擬定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，呈請本會董事會核准，並報請行政院社會服務及社福委員會備查。

2.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3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4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5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6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7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8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9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10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